

2020 年度

建宁县城乡居民和社会

养老保险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建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建宁县城城乡居民和社会保险中心主要任务是：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积极适应放管服改革新形势、互联网经办新模式以及征管工作新机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推行“五办工作法”、尽量采取“不见面”方式高质量高效率服务群众。

2020年二月初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期间职责，在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的前提下，推行“五办工作法”、尽量采取“不见面”方式高质量高效率服务群众，最大可能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有效提升运转效率，更好服务全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众。

（二）积极开展待遇领取资格互联网人脸识别认证工作。

根据《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闽居保〔2019〕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闽居保〔2019〕33号）等文件要求，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从2020年1月起，开展待遇领取资格互联网识别认证工作。待遇领取资格认

证是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涉及人员广,社会关注度高,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我县积极组织推动待遇领取资格网上认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反响。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应认证人数为 23218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认证完成 23218 人,认证率为 100%。

（三）持续抓好参保扩面工作。

一是精确分析,明确分工,扩面任务分解到村。通过与外省、厦门社保参保数据、公安户籍数据比对,精准分解疑似待扩面人员名单,把任务分解到乡(镇)、村(社区),对未参保人员逐一入户核实情况,宣传政策、动员参保。二是精准推送、定点宣传,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建宁县人社局通过全方位、多场次开展政策宣传。如:建档立卡贫困户社保政策解读,退役军人社保就业政策培训,濉溪镇综合农场社保政策现场答疑等方式重点解读社保政策,让惠企利民政策家喻户晓。三是精心服务,创新手段,力荐互联网+参保登记。宣传并引导群众通过“福建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平台”和“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办理参保,优化经办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延伸服务触角,方便在异地工作群众完成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截至 12 月 31 日,建宁县完成三年精准扩面任务总数的 100%,在三明市各县进度位列第一。

（四）完成贫困人员应保尽保任务。

为推进我县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县城居保中心抓细落实积极贫困人员居民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工作。

一是领导重视，布署周密。根据扶贫代缴工作要求，6月底前应完成贫困人员社保代缴任务，为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县人社局领导班子及时召开座谈会，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落实方案，紧踏时间节点，确保扶贫代缴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二是多方协调，确保成效。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积极行动，协调相关部门，建立与扶贫办、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动态掌握贫困对象数据，并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做好数据维护、代缴工作，让群众了解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少一人，不漏一人，应保尽保。三是措施得力，精准落实。一方面，通过加大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短信、微信、广播等对社保扶贫政策进行宣传，鼓励贫困人员主动参保缴费。另一方面，加大督促力度，由局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各乡（镇）、村督导贫困人员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加大进度通报力度，确保我县社保扶贫目标任务按时稳步推进。截止12月，全县已完成贫困人员社保代缴人员合计6616人，其中部级贫困人员2557人、地方级贫困人员4059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人员社保代缴率100%。60周岁及以上贫困人员待遇应享尽享，实现参保率、代缴率、享受率三个100%。

（五）进一步加快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发挥该平台为民办实事的社会效益。

为做好各地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确保经办应用取得扎实成效，我中心下乡入村进行宣传、引导经办人员和参保群众利用村级平台进行业务办理。截至12月31日，平均每村（居）经办257.37笔。

（六）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积极做好征地审批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认真审查征地审批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及时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金，落实失地农民保障金制度。审批土地4宗，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金55.7余万元。

（七）多举措追缴死亡冒领养老金。

建宁县加大对城乡居民保死亡冒领养老金的追缴工作力度，由县人社局发出《冒领养老保险追缴通知书》，限期一个月内退还冒领金额，逾期未退还的，申请法院执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为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安全，防范冒领、多领和重复领取养老金现象发生，近日，建宁县城居保中心多举措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追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加强认证。通过互联网人脸识别认证，对待遇领取人员逐一进行生存认证，校验待遇领取人员身份信息，排查出重复领取待遇18人，死亡冒领12人。二是精确比对。通过与公安、法院、民政，民宗局等部门沟通协调，达成数据信息共享意识。通过数据信息比对，发现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养老金11人。三是深入核实。将违规领取人员名单下发各乡镇社会保障所，与各村（社区）互联互通，进一步核实违规领取情况。四是切实追讨。遵循维

护社保基金的安全运行的理念，通过暂停城居保养老待遇，发送《追缴通知书》，短信通知，电话告知，上门劝导，联系子女、亲戚宣讲《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等方式进行待遇追讨。

2020年我县经过待遇资格认证核查，以及部级、省级下发的违规领取待遇人员情况进行追缴稽核，截止到2020年12月我县共核实且追缴了：（1）死亡冒领12人，追回冒领金额22353.50元；（2）重复领取17人（含多重身份领取待遇及与企业保重复领取待遇），追回金额114712.13元；（3）服刑人员（部级、省级下发以及乡镇群众反馈人员），共追回11人，追回总金额20595元。截止到12月发现的所有疑点人员违规领取待遇的，我县已全部追缴到位，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

（八）着力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以规范化、信息化、精确化为目标，进一步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1、完成对2020年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工作：2020年度省级（含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3766.49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补助3570.27万元，个人缴费补贴176.64万元，特殊计生补贴19.58万元。2020年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3810.29万元，2020年度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余240.02万。

2、落实县级财政补贴到账：2020年个人缴费应补贴210.65万元，基础养老金应补贴293.17万元，合计503.82万元，且2019年县级财政补助结余15.04万元，因此2020年县级财政应补助488.78万元，2020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524.96万元。

3、参保业务经办。2020年1-12月办理新增居民保参保登记3456人；办理新增待遇领取661人；办理参加企业社保退保4人，16-59周岁死亡退保109人，60周岁以上死亡退保（即领取丧葬补助）656人；办理全省范围内城居保关系转出34人；办理老农保退保3人；办理参保信息变更10189人；完成2020年1-12月死亡人员信息比对808人；2020年全年低保户、计生对象、轻度残疾、重度残疾特殊人群认定20330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建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25	本年支出合计	46.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46.25	总计	46.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建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25	46.2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6.26	46.26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42.91	42.91				
2080109			社会保 险经办机 构	22.93	22.93				
2080199			其他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支出	19.98	19.9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35	3.35				
2080599			其他行 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 出	3.35	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建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46.25	46.25				
			46.26	46.26				
	20801		42.91	42.91				
			22.93	22.93				
	2080199		19.98	19.98				
	20805		3.35	3.35				
	2080599		3.35	3.35				

	业单 单位养 老支 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建宁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 (按 功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46.25	一、 一般 公共 服务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0.00	二、 外交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0.00	三、 国防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 公共 安全 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 教育 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5	46.2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	0.00	0.00	0.00	0.00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25	本年支出合计	46.25	46.2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6.25	总计	46.25	46.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建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建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2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8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	0.00

							金股 权投 资		
30309	奖励 金	0.00	30229	福利 费	0.00	31204	费 用补 贴	0.00	
30310	个人 农业生 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 用车运 行维护 费	0.00	31205	利 息补 贴	0.00	
30311	代缴 社会保 险费	0.00	30239	其他 交通费 用	0.00	31299	其 他对 企业 补助	0.00	
30399	其他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 及附加 费用	0.00	399	其 他支 出	0.00	
			30299	其他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0.00	39906	赠 与	0.00	
						39907	国 家赔 偿费 用支 出	0.00	
						39908	对 民间 非营 利组 织和 群众 性自 治组 织补 贴	0.00	
						39999	其 他支 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25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建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建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建宁县城乡居民和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6.25 万元，本年支出 46.2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4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 万元，增长 18.4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4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 万元，增长 18.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2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6.25 万元，公用支出 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 万元，增长 18.44%，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 万元，下降 19.63%。主要原因是本次决算只包含 1-9 月工资。

(二)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单独设置功能科目决算。

(三)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3 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离退休人员年终奖。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经费由局机关统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0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00 人次。主要是没有人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车改后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主要是：车改后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车改后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0%。主要是经费由本局统筹，累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

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